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662554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812 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顺丰翠园住宅（自编号 F-5、F-6）及地下车库 项目代码：2018-440111-70-03-841886
建设位置	白云区广花高速公路东侧石井新镇区
建设规模	住宅(自编号 F-5)，总建筑面积：57756.62 平方米，地上 29 层：17586.82 平方米，地下 2 层：40169.8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 F-6)，总建筑面积：17099.03 平方米，地上 28 层：17099.03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5265 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8) 放 23A136/ (2025) 复 85B001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拆除用地范围内的临时围蔽、电房、板房及绿化、停车位实施等事宜出具了《规划核实阶段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2026年10月30日前）落实整改工作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1份共2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24日

抄 送：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建设交通局、石井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24日印发
